

内控建设项目服务 业务约定书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中兴华鉴字（2025）JSFS0459号

2025年6月24日



内控建设项目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内控建设项目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组织专家对甲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查，以提升甲方内部控制制度达标为目标，提供专业技术辅导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止。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 （一）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及建议。
- （三）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辅导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技术辅导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

- （一）在辅导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资料。
- （二）在辅导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辅导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三）乙方有权拒绝超出其专业胜任能力范围内的辅导服务事项，或在事先声明已超出专业胜任能力范围的事项不承担提供误导性辅导服务的责任。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在约定时间

内，提供乙方要求的与本项辅导服务有关的材料，安排相关人员接受乙方调查和沟通。

（二）按双方协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辅导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辅导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二）乙方应按约定的范围全面、及时地实施专业技术辅导服务，同时，应提供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三）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乙方对所获得的材料与文件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或者双方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重新对保密相关内容作出了约定。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承诺不接受任何针对甲方的敌意业务委托，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四条 辅导服务实施及时间要求

双方约定本项委托业务于 2025 年 6 月底开始实施。总体上本次内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前期调查、规范建议、沟通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后续反馈等环节。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了与辅导服务有关的材料并负责与其他和本辅导服务有关的当事人协调一致后，乙方在 7 月底前完成辅导服务。

第五条 咨询业务收费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计收取专业技术辅导服务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使辅导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恢复执行辅导服务的工作，甲方应协商支付此额外的费用。

三、支付方式：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完成所有内控建设项目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及法律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日前通知对方，为此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包括甲方按约定付清辅导服务费用）后终止。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盖章)

受托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江苏分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年 6月 24日

2025年 6月 24日